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9至11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臨時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4
3. 責任聲明.....	7
4. 臨時股東大會 .....	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6. 推薦建議.....	8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7月30日（星期三）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5年第三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劉成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岷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金劍華先生 (執行董事)

閔小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延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華淑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層

敬啓者：

## 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提名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公告，2025年7月30日有關提名非執行董事、選舉副董事長及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和7月30日有關董事會會議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2. 臨時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在採用累積投票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多名候選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 關於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名，董事會同意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名朱永先生（「朱先生」）、王廣龍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朱先生由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朱先生將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王先生由股東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名，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王先生將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鑒此，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 1、 選舉朱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 選舉王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辦理與朱先生、王先生擔任公司董事相關的備案等事項。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朱先生的簡歷如下：

**朱永先生**，1969年6月生，現作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

朱先生曾任審計署金融審計司副處長，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審計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監察審計部處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監事會工作組組長，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駐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監事、派駐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先生自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審計師職稱。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廣龍先生**，1984年8月生，現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投資部總經理，兼任北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北京金控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曾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研究局國際研究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宏觀審慎管理局副處長(掛職)，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創新部副總經理、投資併購部總經理。

王先生自清華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與經濟學博士學位。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和王先生各自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彼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和王先生各自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上述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現將上述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朱先生和王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會與朱先生和王先生簽署聘任函。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和王先生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

如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朱先生正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起，朱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並出任本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自王先生正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王先生將出任本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 4. 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基於現時可得資料所盡悉，概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執行董事，即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擬選舉董事的應選人數，股東可在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範圍內將其投票權平均分配或任意分配給候選人，但分配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享有的票數。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12日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詳情請參見該通函。

### 作為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sup>(附註5)</sup>審議及批准：

1. 關於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1 選舉朱永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2 選舉王廣龍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5. 累積投票方式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執行董事，即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擬選舉董事的應選人數，股東可在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範圍內將其投票權平均分配或任意分配給候選人，但分配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享有的票數。

### 6.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的會議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